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拟订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根据《计划》抽取的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要科学合理

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部门、各股负责人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所管行业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制定和严格审核把关所管行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认真核实各市场主体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型，确保市场主体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数据成功匹配，达到抽取比例。11月底前圆满完成全年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 附件：1.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年度）
2.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3年度）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

文广旅体局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 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1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营业性演出活动从业单位及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营业性演出活动从业单位及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 前登记注册 的文艺表演 团体	5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行政检查 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 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 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 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的行政检查 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6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7月1日
4	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体育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对体育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 新县文广旅体局对体育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	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 之前在民政 登记注册 的单项协会	25%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	100%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3	<p>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p>	<p>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3.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4. 对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5.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6. 对广播电视台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8.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9.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1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出租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行政检查 13.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14. 对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的行政检查 15.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p>广播电视台、电视台</p> <p>10%</p> <p>2023年7</p> <p>2023年8月1日</p>
	<p>新县文广旅体局 2023年度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许可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2. 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4.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7.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8.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9.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p> <p>20%</p> <p>2023年7月1日</p> <p>2023年8月1日</p>	

附件2:

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2023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A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A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023年3月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主体	A级 50%	B级 80%	2023年5月1日	2023年7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委
2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B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B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3月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主体						
3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C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C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年3月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市场主体	C级 90%					
4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部门联合抽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50%		2023年8月1日	2023年9月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	消防救援大队

5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7月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对旅行社跨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2023年度对旅行社跨部门联合抽查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60%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2023年7月</p>	<p>2023年8月</p>	<p>新县文广旅体局</p>	<p>消防救援大队</p>
<p>7</p>	<p>1.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行政调查 3.对文物系统一级风险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4.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6.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 7.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 8.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行政检查 9.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危险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10.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11.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1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13.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14.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设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5.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16.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 17.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8.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19.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0.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出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p>	<p>4A级20%</p>	<p>4A级以下50%</p>		
<p>8</p>	<p>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p>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4A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p>				

